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須予披露交易 - 售後回租安排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誠通融資租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承租人訂立售後回租協議，據此，誠通融資租賃將向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將租賃資產回租予承租人，為期五(5)年，可根據售後回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提前終止。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誠通融資租賃與承租人訂立先前交易。由於售後回租安排乃於先前交易日期後12個月內訂立，就計算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言，售後回租安排須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售後回租安排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論單獨計算或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售後回租安排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誠通融資租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承租人就售後回租安排訂立售後回租協議，主要條款載列下文。

售後回租安排

售後回租協議的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出租人：誠通融資租賃

承租人：承租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而承租人主要於中國浙江省嵊州市從事管理公共交通業務。

主體事項

待達致售後回租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承租人就售後回租安排取得所有必需的批准、相關擔保協議經簽訂並生效以及承租人支付保證金(詳見下文))後，誠通融資租賃將按人民幣1億元(相當於港幣1億2,000萬元)的購買價格向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而租賃資產將回租予承租人，由誠通融資租賃支付購買價格之日起計為期五(5)年(「租賃期」)，可根據售後回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提前終止。

倘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有任何條件未能達致，誠通融資租賃有權單方面終止售後回租協議。

租賃資產及購買價格

租賃資產包括賬面淨值為人民幣6,818萬元(相當於約港幣8,182萬元)的公共交通工具以及評估總值約為人民幣4,489萬元(相當於約港幣5,387萬元)的若干智能營運系統、監測系統、暖通空調系統、照明系統、充電站及設施。承租人並不單獨核算租賃資產的稅前及稅後溢利。

誠通融資租賃與承租人經參考租賃資產相關部分的評估總值及賬面淨值後，協定購買價格為人民幣1億元(相當於港幣1億2,000萬元)。

購買價格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借款撥付。

法定所有權

誠通融資租賃於租賃期內擁有租賃資產的法定所有權。

租賃付款

租賃期的租賃付款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億1,262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億3,514萬元)，由承租人於租賃期內分二十(20)期季度款項向誠通融資租賃支付。

租賃付款總額指租賃本金金額(即誠通融資租賃將支付的購買價格金額)與按當時未償還租賃本金金額按中國人民銀行轄下機關－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頒佈的五(5)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計算得出的租賃利息。倘租賃期內LPR有變，將於每年一月一日對該租賃利率進行年度調整，惟倘承租人存在逾期租賃付款且並無支付所有逾期付款及違約賠償，則於LPR下調時不會調整所應用的利率。利率乃由雙方參考誠通融資租賃就購買租賃資產應付的購買價格及與售後回租安排有關的信貸風險，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待承租人於租賃期內按時足額支付至少36個月租賃付款及承租人一次性悉數支付售後回租協議項下所有應付款項(包括租賃本金)後，誠通融資租賃同意豁免餘下分期租賃付款的租賃利息。售後回租協議其後將提前終止。

承租人回購租賃資產的權利

於承租人已根據售後回租協議的條款向誠通融資租賃支付所有租賃付款及任何其他應付款項(如有)後，承租人有權以人民幣2.00元整(相當於港幣2.40元)之象徵式代價回購租賃資產。

保證金

承租人同意支付人民幣3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60萬元)作為履行其於售後回租協議下責任的保證金。

倘承租人未能完全履行其於售後回租協議下的任何責任，誠通融資租賃有權按以下順序將保證金用於抵銷承租人對其的任何欠款：違約賠償、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損害賠償(若有))、未償還及預期租賃付款及回購價格。倘承租人完全履行其於售後回租協議下的責任，誠通融資租賃須於租賃期屆滿及承租人出示保證金收據時，將保證金退還承租人。

當承租人根據售後回租協議應付的款項少於保證金結餘時，售後回租協議可於承租人提出申請後提前終止。在此情況下承租人須向誠通融資租賃出示保證金收據，然後保證金將用作抵銷售後回租協議下的租賃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而任何保證金餘額應退還給承租人。

擔保

擔保人將就承租人根據售後回租協議應付的所有款項(包括但不限於違約賠償、未償還及預期租賃付款、回購價格及其他應付款項)以誠通融資租賃為受益人提供擔保。該擔保將為不可撤回的持續擔保。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擔保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而擔保人主要於嵊州市從事主要城市基礎設施項目建設及保障性住房開發。

訂立售後回租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租賃、大宗商品貿易、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海上旅遊服務和酒店業務。本集團的租賃業務主要透過誠通融資租賃(作為其主營業務)進行。

售後回租安排乃於誠通融資租賃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假設售後回租協議並無提前終止，預期誠通融資租賃將賺取約人民幣1,262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514萬元)的收入，即售後回租安排下的估計租賃付款總額與誠通融資租賃就租賃資產將支付的購買價格兩者之差額。

董事認為，售後回租安排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誠通融資租賃與承租人訂立先前交易。由於售後回租安排乃於先前交易日期後12個月內訂立，就計算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言，售後回租安排須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售後回租安排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論單獨計算或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售後回租安排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誠通融資租賃」	指	誠通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本公告日期的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嵊州市城市建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嵊州市財政局，控制其三分之一以上的股權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的第三方
「承租人」	指	嵊州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嵊州市財政局，控制其三分之一以上的股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交易」	指	誠通融資租賃與承租人先前訂立的售後回租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的公告

「購買價格」	指	誠通融資租賃向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應支付的代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售後回租協議」	指	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並由誠通融資租賃與承租人分別就售後回租安排簽署的以下協議的統稱： (1) 兩份回租物品轉讓協議； (2) 兩份售後回租協議；及 (3) 兩份保證金協議
「售後回租安排」	指	根據售後回租協議的條款，誠通融資租賃向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並將租賃資產回租予承租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僅供說明用途，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20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採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未有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斌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斌先生及楊田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常清教授、李萬全先生和何佳教授。